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~~（联合体）~~参加贵州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食宿保障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~~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~~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第八届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食宿保障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贵州民报传媒有限公司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~~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~~）；

2. ~~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~~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贵州民报传媒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年7月28日

备注：1. 请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的划分标准填写；

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，运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3.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。